

元谋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元公（羊街）行罚决字（2020）8号

违法行为人：张某某，男，1985年06月08日出生，居民身份证：***，户籍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现住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工作单位：***，违法经历：***。

现查明：2020年8月18日14时许，张某某从元谋县***家中沿着山林捡菌子到放毛则村旁边老胜箐山林时，张某某看到张某某家的山羊正在树林内吃草，便用手拉着其中一只红色母山羊的羊角，将该只母山羊拖拉盗窃至旁边的树林内躲藏，之后被龙某某发现后将山羊追回，经鉴定该母山羊的价值为1440元。

以上事实有：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现场勘验笔录、辨认笔录、鉴定结论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张某某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由元谋县公安局羊街派出所民警送元谋县拘留所执行拘留（期限：2020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25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楚雄州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_____清单共_____份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公安局
2020年9月15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时 分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